

一、 宗旨：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「關懷人本，回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設置大學院校獎助學金，協助莘莘學子就學及培育優秀人才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精進向上。

二、 對象：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碩士班及大學部)。

三、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2,000元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- 1.全國在學之碩士生或大學生。(日、夜間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)
- 2.檢具完整一學年之成績(113學年度第一學期+第二學期)，平均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。
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4.除成績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參考。
- 5.條件相當者，具低收入證明者擁有獲獎優先順位。
- 6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本獎學金限未曾獲本會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者」。

五、 申請辦法：

- 1.一律採取「網路」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審核資料。
- 2.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上傳相關的申請資料或證明資料，以利審核委員審核，超過期限不再受理。

六、 附加資料上傳：(相關蓋印的證明資料，須以彩色掃描後上傳)

- 1.指定資料：以下2份證明，為必要項目
 - (1)成績證明書1份(請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 - (2)在學證明單1份(學生證上如無加蓋114年第1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註冊章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- 2.其他參考資料：(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)
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、證照、社團活動、專案活動執行、學習興趣....等，可代表個人特點的資料。
- 3.上傳的附加資料以「一份合計5MB內的PDF檔」為主。系統只接受一個PDF檔，檔案超過限制時，請先合併或壓縮後再上傳。

七、 申請時間：114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止。

八、 頒獎：

- 1.經台南市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預定於11月17日公佈獲獎名單，並擇日頒獎。
- 2.獲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
- 3.避免報名截止日網路流量易壅塞，請同學提早完成報名及上傳作業，系統關閉後，不予受理報名或重傳。

十、 連絡方式：

台南市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林小姐 電話：06-2203955

E-mail：rom@public.com.tw